

关于申报 2022 年春季学期混合式教学课程的通知

山东师大教通（2021）130 号

各学院（部）：

为建设适应新时代要求的一流本科课程，推动我校教学高质量发展，加快教学改革步伐，提高课程的“高阶性、创新性和挑战度”，根据《山东师范大学混合式教学实施管理办法》（山东师大教字〔2020〕13 号），现就 2022 年春季学期混合式教学课程申报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范围

线上+线下混合式教学课程实行课程负责人申报制，全校全日制本科课程均可申报，已经认定的国家级、省级一流课程、已经立项的校级混合式课程建设项目、已建成线上资源并投入使用的混合式教学课程等优先推荐。

二、申报要求

（一）课程资源的选用

1. 严格课程资源的选用。教师在前期学习和遴选的基础上，由各学院负责审核教师拟选用的线上课程资源，课程资源原则上从学银在线、智慧树、中国大学 MOOC、学堂在线及山东省高校课程联盟五个平台中选择，优先选择国家级一流在线课程。

2.对本校已建成且实现上线运行的课程，原则上不再推荐使用其他学校的课程，必须选用校外课程的可以采用校内课程为主、校外课程为辅的形式进行，对课程使用的考核以校内课程为主。

3.课程仅限用于专业课、公共基础课的理论部分。

4.线上课程选用应符合我校相同课程的教学大纲要求，名称基本一致，学分数一致。

课程资源应符合相关专业培养方案对课程的水平要求，课程要素齐全，需要包括课程教学基本要求、教学日历、讨论话题、课程测试题目、课程成绩构成及评定方法等。

(二) 教学平台及辅助工具的使用

合理运用教学平台及相关智慧教学工具，混合式课程教师应选用具有基于学期的课程教学进程管理和数据统计分析功能的线上教学平台。依托在线教学平台、智慧教学辅助工具能便利地访问在线教学资源，较完整地记录教师教学过程和学生学习活动，管理好师生教学活动行为状态和学习结果数据，确保数据完整、可追溯。

(三) 教学资源的重构

教学课程需要根据混合式教学模式实现教学资源重构，包括教学内容优化、线上与线下学时分配、教学方式调整、思政元素融入、考核标准及成绩评定方式改革等。

1.课程教案应体现课程教学进度和学时安排，以学生为中心，详细列出学生应掌握的学习内容、学习方式及课堂组织形式等。课程教案应体现课堂学时的有效利用，体现线上+线下互补结合的教学

模式，体现不同的教学策略与教学活动安排，融入契合授课内容的思政元素。

2.课程教学设计

(1) 教学内容。整体把握课程知识体系，将线上课程讲受视频、配套的数字化学习资源有机地、有取舍地融入到本门课程知识体系中。精准把握课程重难点内容，对教学内容有序组织，有机融合。充分利用线上课程资源和丰富的课堂互动方式，促进学生对重难点内容的学习理解和掌握，提升教学效果。

(2) 教学方法。根据课程的性质与内容实施多样化的课堂教学，应用在线教学平台、移动终端和智慧教学工具，采取案例分析、研讨辩论、项目探究、边讲边练、边做边评、生生问答、生讲生评、以练代讲等多种方式开展线下+线上有机融合的教学活动，注重学生交流、协作、探究、创新等能力的形成和提高。

(3) 考核方式。按照教学目标及要求，采取过程化与个性化相结合、形成性评价与结果性评价相结合的考核方式。线上学习成绩在课程总成绩中占一定比例。教师应当及时、客观地记录线上与线下学习表现成绩，公正、科学地评阅期末试卷和日常作业，及时反馈线上、线下学生提出的疑难问题。坚持以参考答案和评分标准为依据，做到评判准确，给分有据。

三、运行要求

开课课程应结合混合式教学需要重构课程体系，科学合理设计线上线下教学安排。未提交申请或未经教务处审核通过的课程不得

擅自改变课程教学大纲规定的教学内容和学时数，不得擅自减少线下课堂教学学时数。

1. 线下课程。须打破原有“师讲生听”的教学方式，明确教学类型（大班讲授、小班讨论、习题、讨论等），不应再以单纯理论讲授型的课程形式出现，不得出现单一的重复播放线上视频、复述PPT等，应重点进行知识点的拓展、延伸，增加内容的广度和深度，重视提升学生参与度。原则上第一次课必须以课堂面授方式向学生详细解读教学模式及课程安排，明确课程要求、学习方法、考核标准及平台使用方法。

2. 线上教学。教师要基于课程平台布置学习任务，有计划发布视频、作业、测试、考试，做好线上辅导、答疑、讨论、评价等教学活动。教师要关注学生线上学习情况、作业提交情况、课程测试完成情况等，积极与学生互动。教学平台学生学习、师生互动、测验作业等数据要完整保留，并将作为教学督查的重点内容。按照教育部《“双万计划”国家级一流本科课程推荐认定办法》相关要求，线上学时原则上不超过课程总学时的1/4。

3. 课程评价。应注重考核形式（教师评价、学生评价、线上评价、线下评价等）和考核内容（讨论、作业、测试、出勤等）的多元化。改革期末考试形式和内容，提倡论文式、报告式、答辩式等考核形式，加强非标准化、开放式的考核内容。线下期末考试成绩占总成绩比重不少于50%，过程考核占课程成绩比例不低于30%，不高于50%。

四、其他相关事项

1. 已获批开展过线上线下混合式教学的课程，如本学期继续申报，需同时提交最近一学期混合式教学模式改革总结报告，**不提交的课程将不予审批**（参考格式见附件1）。不符合申报条件的课程，建议授课教师在不占用课程学时的情况下自行开展。

2. 获批混合式教学的课程授课教师应在《附件2》教学日历及安排中如实填写每次授课的课程组织形式，避免不在教室上课被认定为教学事故。填写步骤：个人数字校园-本科教务-信息维护-教学日历维护-选学年学期-新增，添加教学日历。

3. 各学院（系、部）应高度重视、积极推动线上线下混合式教学改革，组织相关课程负责人及团队成员在混合式教学实施过程中做好改革素材和教学效果的收集和整理，做好混合式教学改革经验总结，打造线上线下混合式教学金课，带动提升学校课堂教学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

4. 学期结束，教务处将对本学期开展的线上+线下混合式教学课程教学效果进行评价。对于学校审核通过且认定考核合格的混合式教学课程，按照《山东师范大学混合式教学实施管理办法》（山东师大教字〔2020〕13号）规定核算工作量。评价不合格的不按照混合式教学课程认定工作量，并对相关课程负责人之后学期提出的线上+线下混合式教学课程申请从严把控。对于出现严重教学事故、师德师风等问题的混合式课程，将不予认定，并取消5年内相关教师混合式教学课程申报资格。

五、材料提交要求

1. 申报教师填写《山东师范大学线上线下混合式教学课程申报表》（附件2），已获批过的课程需同时提供附件1。

2. 新申报的课程需提交自行开展的2个周期的混合式教学证明材料（包括混合式教学设计、2个学期的学生在线学习数据、2个学期对应的线上学期访问网址及账号密码），**不提交的新申报课程将不予审批。**

3. 所有申报材料报所在教学单位审核，各学院（系、部）对申请材料要严格审核把关，对不具备或不适合开展混合式教学的课程一律否决。

4. 各单位汇总审核通过的课程信息，填写《山东师范大学混合式教学课程申报汇总表》（附件3），12月27日上午11:00前将申报表、汇总表纸质版1份报教务处教学资源科，申报表、汇总表电子版、新申报课程证明材料电子版发至邮箱：

shanshijiaowuchu@163.com。

联系人：李晓峰，马英红；

联系电话：86182280，86182282；

纸质版提交地点：千佛山校区文化楼0120，
长清湖校区文昌楼314。

附件：1. 山东师范大学混合式教学模式改革总结报告

2. 山东师范大学线上线下混合式教学课程申报表

3. 山东师范大学混合式教学课程申报汇总表

教务处

2021年12月21日